

國立臺南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

表格甲：(體育成就) ☐ 個人成就 ☐ 教師指導成就

著作編號		送審學校	臺南大學	送審等級	☐ 教授 ☐ 副教授 ☐ 助理教授 ☐ 講師	姓名	
代表成就名稱							
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_____ 分。							
項 目	本次申請等級間之代表成就						總 分
	代表成就證明	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					
	教師本人競賽成就：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： 指導選手成就	內容包括： (一) 個案描述 (二) 學理基礎 (三) 本人訓練(含參賽)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(含參賽)計畫 (四) 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(含參賽)或指導他人訓練(含參賽)過程與成果		本次申請等級間其他自我運動表現、其他指導成就或學術著作成果(含階段教練指導成就)。			
教 授	25%	45%		30%			
副 教 授	30%	40%		30%			
助 理 教 授	35%	35%		30%			
講 師	40%	30%		30%			
得 分							
審查人簽章				審畢日期		年 月 日	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(一) 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1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2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(二) 副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1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2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(三) 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1、曾任講師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2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(四) 講師級專技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國立臺南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

表格乙：(體育成就)

☐ 個人成就

☐ 教師指導成就

送審學校	臺南大學	姓名		送審等級	☐ 教授 ☐ 副教授 ☐ 助理教授 ☐ 講師
代表成就名稱					
審查意見：(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點欄位及總評欄。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，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。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併予敘明。)					
優點			缺點		
☐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☐ 具有實用價值 ☐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☐ 運動表現/指導能力良好 ☐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☐ 七年內(含代表成就五年內)研究成果優良 ☐ 質量皆佳 ☐ 其他：			☐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☐ 實用價值不高 ☐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☐ 運動表現/指導能力不佳 ☐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☐ 七年內(含代表成就五年內)研究成績差 ☐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(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) ☐ 其他：		
總評					
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☐及格。☐不及格。 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					